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雙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7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雙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雙貴因犯竊盜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經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附表編號1至3之犯罪時間橫跨於民國114年2月至同年3月間，且均係犯竊盜罪，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之性質相同，其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刑罰之邊際效益，並

考量附表編號2、3之罪曾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0,000元確定之內部界限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另本院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惟未見回覆，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李茲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良美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4年2月2日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995號	114年5月16日	同左	114年7月1日
2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1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4年3月18日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647號	115年1月16日	同左	115年3月3日
3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1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4年3月29日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647號	115年1月16日	同左	115年3月3日
備註：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5647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罰金新臺幣2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